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耀实业”）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”）91,000,000股，占广安爱众总股本的7.38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大耀实业决定自减持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24,640,000股（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广安爱众股份总数的1%）；若计划减持期内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四川大耀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91,000,000	7.38%	其他方式取得:91,000,000 股,其中:非公开发行取得 70,000,000股;权益分派 转增取得21,0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不超过：24,640,000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4,640,000股	2020/9/21 ~ 2021/3/20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及权益分派转增	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于大耀实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大耀实业不予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耀实业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在减持期间内，大耀实业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由大耀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